



INTERIM REPORT 2008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7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

黃剛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曾細忠先生

陳國芳先生

* 劉志新先生

◎ 張頌義先生

◎ 鄧兆駒先生

◎ 俞漢度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電話：(852) 2731 1000

傳真：(852) 2722 13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郵

info@hkenergy.com.hk

網址

<http://www.hkenergy.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ke>

股份代號

987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總計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5,566	—	—	304,179	5,566	304,179
銷售成本		(2,970)	—	—	(272,497)	(2,970)	(272,497)
毛利		2,596	—	—	31,682	2,596	31,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4)	(323)	—	(7,353)	(1,534)	(7,676)
行政費用		(18,554)	(5,481)	—	(15,598)	(18,554)	(21,079)
其他費用	6	(48,309)	—	—	—	(48,309)	—
經營(虧損)/溢利		(65,801)	(5,804)	—	8,731	(65,801)	2,9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3)	—	—	—	(903)
財務收入	7	2,149	19	—	88	2,149	107
融資成本	7	(135)	(602)	—	(1,027)	(135)	(1,62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787)	(7,290)	—	7,792	(63,787)	502
所得稅抵免	8	3,433	—	—	5,829	3,433	5,829
本期間(虧損)/溢利		(60,354)	(7,290)	—	13,621	(60,354)	6,331
以下應付：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858)	(7,290)	—	13,621	(59,858)	6,331
少數股東權益		(496)	—	—	—	(496)	—
		(60,354)	(7,290)	—	13,621	(60,354)	6,331
股息	9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0	(7.84)	(0.95)	—	1.78	(7.84)	0.8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13	1,785
無形資產	11	51,949	30,849
商譽	11	—	42,0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862	74,6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8,184	2,431
可退回稅項		238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60	344,558
流動資產總額		313,282	347,334
資產總額		367,144	422,01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35	7,635
儲備		331,203	389,811
		338,838	397,446
少數股東權益		18,404	—
股東權益總額		357,242	397,4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77	7,4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073	7,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10
銀行借款	13	1,752	8,580
流動負債總額		4,825	17,152
負債總額		9,902	24,56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144	422,012
流動資產淨額		308,457	330,1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2,319	404,8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8,351)	-	(6,774)	176,299	168,984	-	168,984
本期間溢利	-	-	-	-	-	6,331	6,331	-	6,3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635	175	(8,351)	-	(6,774)	182,630	175,315	-	175,3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	-	(6,774)	396,410	397,446	-	397,446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6,774	(6,774)	-	-	-
匯兌換算差額	-	-	-	1,250	-	-	1,250	-	1,250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投入	-	-	-	-	-	-	-	18,900	18,900
本期間虧損	-	-	-	-	-	(59,858)	(59,858)	(496)	(60,3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635	175	-	1,250	-	329,778	338,838	18,404	357,2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402)	3,3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59)	(14,5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28)	4,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489)	(6,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58	26,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79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60	19,9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而香港建設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從Nam Tai Electronics, Inc.取得本公司(前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等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以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要求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預期影響仍在詳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款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時採納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政策，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3 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股份支付款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作出之修訂可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管理層正評估新規定對本集團之收購會計法、賬戶合併及聯營公司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營公司。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根據此項準則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備考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認沽工具，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忠誠計劃，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及因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納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惟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本集團目前不宜判斷是否將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替代能源	持續業務 軟件開發 (附註b)	本集團總計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LCD生產 (附註a)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5,566	5,566	-	304,179	304,179
經營業績	(1,093)	(54,141)	(55,234)	-	19,185	19,185
未分配支出			(10,567)	(5,804)	(10,454)	(16,258)
財務收入			2,149	19	88	107
融資成本			(135)	(602)	(1,027)	(1,629)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903)	-	(90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787)	(7,290)	7,792	502
所得稅抵免			3,433	-	5,829	5,829
本期間經營(虧損)/溢利			(60,354)	(7,290)	13,621	6,331
折舊	9	308	317	29	15,896	15,925
攤銷(附註11)	1,050	3,085	4,135	-	-	-
減值虧損	-	48,309	48,309	-	-	-
資本開支	31,500	163	31,663	-	13,345	13,34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屏(「LCD」)產品業務，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出售。因此，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出售詳情載於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9。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軟件開發業務。

4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43,049	38,285	81,334	91,523
未分配資產			285,810	330,489
資產總額			367,144	422,012
負債總額	3,264	6,638	9,902	24,566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全部收益均來自產品銷售。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	202,367
中國	—	85,405
日本	5,566	1,931
歐洲	—	10,396
其他	—	4,080
	5,566	304,179
資本開支		
香港	31,500	—
中國	163	13,345
	31,663	13,3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續)

資產總額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香港	285,923	327,583
中國	80,639	92,908
日本	582	1,521
資產總額	367,144	422,012

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持續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持續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80	—	662	6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1,119)	(1,11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203	203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326)	(32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6	45	4,570	4,6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	333	333

6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撤銷	42,04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5	—
	48,309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35)	(1,62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9	10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4	(1,522)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或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6	—
遞延所得稅抵免	2,337	5,829
所得稅抵免	3,433	5,82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所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遞延所得稅抵免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為已終止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加速折舊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已終止業務時剔除確認。
- (b)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期內亦無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9,858)	6,3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34,755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84)	0.83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85	30,849	42,044
添置	163	31,500	—
出售	(80)	—	—
折舊	(317)	—	—
攤銷	—	(4,135)	—
減值虧損	—	(6,265)	(42,044)
匯兌差異	362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913	51,94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5,831	381	—
添置	13,345	—	—
出售	(333)	—	—
折舊	(15,925)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22,918	381	—

11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導致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錄得約42,044,000港元及6,26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採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預測及17.79%之折現率，並已計及業務單位之風險水平。就計算商譽而言，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後之現金流量以3%之年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逾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與銷售、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出使用之估算相關，並以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之預期作根據。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264	2,43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80)	—
	8,184	2,4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827	1,365
30日至少於60日	—	156
60日至少於90日	193	—
其他應收款	1,020	1,521
	7,164	910
	8,184	2,431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至0.75厘)計息之銀行貸款。

銀行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8,580
償還銀行借款	(6,8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1,7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57,068
新造銀行借款	12,954
償還銀行借款	(6,7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63,241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7,774	—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05	83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72
	305	1,003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付之董事袍金、 薪金及福利	828	2,028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投資、興建及營運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100.5兆瓦之風電場項目。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96,980,000元(約相當於110,280,000港元)，為合營公司之30%建議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與香港建設訂立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香港建設支付初步費用每月442,400港元，以根據香港建設授出之特許權佔用及使用若干辦公室範圍、獲得香港建設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攤分香港建設所承擔之若干行政開支。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與中節能訂立框架協議及出資協議，以於中國甘肅省昌馬地區投資及開發201兆瓦風電場。本集團將初步就項目注入30%註冊資本，並可能購入額外10%股權。出資協議內仍未建議註冊資本之金額。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9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	---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7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營業額304,180,000港元下降98%。毛利亦從去年同期之31,680,000港元下降至2,60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9,8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33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終止其二零零七年之主要LCD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其軟件業務，然而，由於該業務規模細小，故未能填補失卻LCD業務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投資高增長之替代能源業務，惟該等項目仍處於投資階段，且並未完成。因此，替代能源業務現時仍未產生任何收益。每股基本虧損為7.8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8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港元借款總額為1,7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80,000港元下降80%。

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款均屬計息貸款，利率與市場相若，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建立最佳財務結構，以最佳反映股東之長遠利益，並積極考慮各類融資方法，為日後投資項目籌集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303,1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淨額狀況約335,980,000港元。鑑於其現金狀況，本集團尚未需為其項目進行債務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擴展更多替代能源項目，本集團或需尋求外部資金，或於有需要時向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股份代號：190)尋求財務支持，以為其日後之資本承擔508,060,000港元進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成立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香港建設完成收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已易名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74.99%已發行股本。香港建設進行收購之目的為成立一間獨立之上市公司進行香港建設之替代能源業務。

在香港建設進行股本收購前不久，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業務重組，結束經營其原有之LCD製造業務，並收購一項軟件開發業務。香港新能源現時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審閱其軟件開發業務之表現，以滿足現有客戶之需要。

替代能源

由於中國替代能源業務蘊藏龐大發展機會，母公司香港建設因此成立香港新能源專注經營替代能源業務。上述利好環境乃由於政府為減少依賴化石燃料，以降低化石燃料污染對環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而大力提倡替代能源技術而形成。油價近日再創新高，加上煤價於本年度上半年急升，顯示發展替代能源技術之迫切性。尋找潔淨、可持續開採及經濟之油煤替代品刻不容緩，並已成為重大經濟議題。

中國政府已透過提供獎勵、製訂新例、調整價格及其他策略等多方面入手擴大使用替代能源。總括而言，政府已帶頭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使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零年時佔所耗用能源總額10%，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15%。此外，產能超逾5,000兆瓦之電力公司，以水力以外替代能源生產之電力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前佔其總產能3%，並於二零二零年前佔8%，否則將不得增建發電廠。因此，隨著限期將至，該等擁有替代能源資產之公司之價值將不斷提升。

政府頒布之「二零零六年可再生能源法」規定電網購買之所有電力必須由再生能源生產。此外，為補貼替代能源，政府已於過去數月提高電價約人民幣5仙，而電力最終用戶之污染稅亦同樣增加。清楚了解到風力發電價格須達合理水平之重要性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再要求投標者以最低價格競投國家特許權項目，改為要求投標者達致所提交之平均入標價。

就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投資範疇風力發電之特別優惠而言，政府就本地生產之風機設備所徵收之增值稅提供17%退稅，並補貼風力發電之輸電成本。

政府亦於近期推出新措施鼓勵使用生物燃料。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國家發改委宣佈正式同意讓五個省份發展燃料乙醇項目，希望可藉此推出含10%乙醇之汽油產品。國家發改委亦於六月宣佈調高汽油價格，由於乙醇之訂價機制與汽油價格掛鈎，乙醇生產商將可受惠於汽油價格上調。

三個初步替代能源項目

香港新能源仍處於營運初期，多個替代能源項目仍以香港新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之名義進行。由於兩間公司正尋找理順業務運作之方法，以及香港建設可能為香港新能源注入資產，有關情況於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為清晰顯示替代能源項目於現時之持有狀況，下表載列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多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三個初步替代能源項目(續)

項目	能源種類	股權 (%)	產能(兆瓦)		風力渦輪安排	商業營運	持有人
			風力	其他			
河北省綠腦包	風力發電	30%	100.5兆瓦		67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一零年	香港新能源
內蒙古四子王旗第二期#	風力發電	100%	49.5兆瓦		33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	香港新能源
纖維素乙醇項目	生物燃料	55%					香港新能源
香港新能源之總風力發電產能			150兆瓦				
黑龍江牡丹江及穆稜	風力發電	86%及86.68%	2 x 29.75兆瓦		70台52V/850千瓦之風機	二零零七年九月	香港建設
河北省單晶河	風力發電	40%	200兆瓦		由750千瓦、800千瓦及1.5兆瓦組成之風機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香港建設
內蒙古四子王旗第一期	風力發電	100%	49.5兆瓦		33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	香港建設
甘肅省昌馬第一期	風力發電	40%	201兆瓦		134台1,500千瓦之風機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香港建設
山東省臨沂*	生物質發電／垃圾發電	40%		發電-25兆瓦 本地垃圾處理 -每日800噸		二零零七年九月	香港建設
重慶乙醇廠	生物燃料	70.65%					香港建設
香港建設之總風力發電產能			510兆瓦				
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之總風力發電產能			660兆瓦				

* 垃圾處理費：人民幣46元／噸

該項目現正申請批准

業務回顧(續)

三個初步替代能源項目(續)

(i) 綠腦包風力場

於回顧期內，香港新能源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於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投資及發展一個100.5兆瓦風力場，從而邁出進軍替代能源產業之第一步。中節能為國有企業中最大型之環保事業公司，曾從事多個重大節能項目。本項目之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50,800,000元(1,081,200,000港元)。香港新能源將注入30%註冊資本。該項目將涉及興建67台1,500千瓦之風機。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ii) 位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之風力發電項目

香港新能源現正徵求四子王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設立一個49.5兆瓦之風力場，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546,400,000港元)。該項目將涉及建設33台1,500千瓦之風機，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完成。該項目為同一工地上一個現存風電場(第一期)之第二期，兩期產能相等，第一期現時由香港新能源之母公司香港建設持有。香港建設擁有獨家權利於四子王旗合共980平方公里之土地上發展總產能達1,000兆瓦之風電場，因此極有可能於未來在上述風電場上開展其他期數之工程。

(iii) 纖維素乙醇中試項目

香港新能源發展生物燃料之首項工作為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港」)簽訂「纖維素乙醇技術合作協議」。纖維素乙醇涉及將粟米稈及草等纖維素物料轉化為乙醇。現有生物燃料技術之現存問題為生物燃料乃由粟米及棕櫚油等糧食農作物轉化而成，導致糧食出現嚴重需求壓力，並因而造成食物通脹。纖維素乙醇有望在不影響糧食供應之情況下，將非糧食農作物轉化為乙醇。

該協議將讓本集團利用基因港所發展之纖維素乙醇技術投資於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本集團已於廣東省江門設立車間及試驗工廠，以進行項目及為項目之整體可行性進行測試。利用上述技術生產乙醇之試驗廠房之年產能最高可達300噸。

軟件開發

香港新能源之軟件開發公司為南迪集團，乃於香港建設收購本公司前不久，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重組時購入。其主要開發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蛇口，並於日本東京設有銷售辦事處。

南迪之主要產品為向日本電子業客戶提供之數碼詞典軟件解決方案，該等產品佔南迪總收益三分之二。數碼詞典由於方便攜帶及易於使用，故較傳統印刷詞典受歡迎。若干日本大型電子產品生產商仍定期重新設計及更新彼等之電子詞典，並再三使用南迪所提供之優質軟件解決方案。

是項軟件開發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人民幣持續升值以及中國之經營成本普遍上升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基於替代能源業前景光明，加上政府對該行業所提供之財務優惠，香港新能源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發掘替代能源之商機。



風力發電之使用率上升為中國成功推動變革其中一個具代表性實例。政府之原訂目標為風力發電裝機容量須於二零一零年前達5,000兆瓦，該目標已於二零零七年達致，並同時將二零一零年之目標數字修訂為10,000兆瓦。現時預期經修訂之目標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達致，有估計指裝機容量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可達20,000兆瓦。中國於過去數年在推動風力發電上不遺餘力，意味中國已準備就緒，將於未來數年成為風能之主要使用者。



在競爭性方面，政府不斷提高電費(預期來年將進一步上調)正不斷拉近燃煤發電及風力發電間之成本差距。此外，預期購買風機設備等與成立風電場相關之成本將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預測中國將成為領導全球之風機設備製造國，而現時風機設備求過於供之情況將得到舒緩。因此，預期風機設備價格將會下調，令風力發電每千瓦之起始投資成本得以下降。

在風力發電業之有利營商環境下，香港新能源相信現時為進一步投資於風力發電項目之成熟時機。本集團特別致力尋求與中節能及其他具實力風力發電發展商開展更多合營項目之機會，以為其正不斷迅速擴大之可再生能源項目加添實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內蒙古四子王旗風電場之進度，以確定於該工地發展第三期50兆瓦風電場之最佳時機。

此外，預期汽油價格於來年將進一步上升，令燃料乙醇更具競爭力。香港新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所持有之重慶工業乙醇項目，以及由香港新能源與基因港合營之纖維素乙醇項目將因而受惠。

正在進行之新項目

儘管香港新能源從事替代能源業之時間相對較短，但已與其他人士合作進行數個極具潛力之能源項目。其中一項為本集團與中節能共同競投之甘肅省昌馬風電場項目。政府部門已接納有關標書。該項目將涉及本集團與中節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將於昌馬投資、建設及營運一個總產能達201兆瓦之風電場，該項目為該處風力場發展項目第二期。香港建設現正發展產能為201兆瓦之昌馬風力場第一期。本集團及中節能初步將分別對該項目第二期注入30%及70%註冊資本。香港新能源有權選擇向中節能收購項目公司額外10%權益，價格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釐定。連同此項增購項目，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之總風力發電產能將約為861兆瓦。

香港新能源之母公司香港建設現時以自身名義持有數個替代能源項目。兩間公司之管理層現正透過彼等之財務顧問研究由香港建設向香港新能源注入替代能源資產之方案，以進一步理順兩間公司之業務運作，以及提升營運效益、為不同項目帶來更緊密之協同效益及其他類似好處。

軟件開發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公司將繼續研發新產品及經改良之產品。除把握於日本之固有優勢外，本集團亦計劃開拓歐洲等新市場。

除數碼詞典解決方案外，南迪已於近期擴展其技術，引入汽車導航及便攜式導航裝置，現正開發導航引擎(如具備地圖配對及路線規劃功能)、全球定位系統、3G感應器及其他POI內容搜尋引擎等產品。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約有87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及就其軟件開發業務委任銷售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職務性質、個別工作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黃剛(「黃先生」)	公司 ¹	572,598,298	74.99%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香港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建設」)	黃先生	個人	192,940,410 ²	2.380%
		公司	3,273,607,001 ³	40.381%
		共同	5,262,735 ⁴	0.065%
		家族	3,000,000 ⁵	0.037%
	陳立波 (「陳立波先生」)	個人	102,064,394 ⁶	1.259%
	曾細忠(「曾先生」)	個人	17,583,749 ⁷	0.217%
	陳國芳 (「陳國芳先生」)	個人	13,000,000 ⁸	0.160%
	劉志新 (「劉先生」)	個人	7,500,000 ⁹	0.093%

附註：

- 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37.78%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之572,598,29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172,673,100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7,267,31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與下文所述與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指於由創達持有之2,784,432,44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有關之278,443,244股相關股份權益，以及於由黃先生及其妻子劉慧女士(「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之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持有之191,573,91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有關之19,157,391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於與其妻子黃太共同持有之1,624,305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638,43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家族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授出黃太之購股權有關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陳立波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70,513,086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6,551,308股相關股份權益與下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2,403,409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80,34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與下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1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陳國芳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下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1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下文所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黃先生	個人	562,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937,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4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7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家族	562,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937,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4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7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陳立波先生	個人	4,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6,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3,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續)

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曾先生	個人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5,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陳國芳先生	個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劉先生	個人	1,8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410
		5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8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1,3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630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實益擁有人	572,598,298	74.99%
創達	公司	572,598,298 ¹	74.99%
黃太	家族	572,598,298 ²	74.99%

附註：

1. 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之37.7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被當作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以下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所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倘適用)：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主席黃剛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協助下履行，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考慮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F Tower 1,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

www.hkenergy.com.hk